

阿坝州生态环境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阿州环责改字〔2021〕15号

阿坝县高路建材有限公司：

社会信用代码：91513231MA6AL1G30P

法定代表人：青跃武 身份证号码：512921196601035170

地址：四川省南充市顺庆区三元路6号9栋1单元1楼
1号

我局于2021年6月29日对你公司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位于阿坝县查理乡塔哇村的查理砂石场在不具备环评手续的情况下擅自开工建设，涉嫌违反环境影响评价制度。

以上事实，有《调查笔录》、《现场检查（勘验）笔录》、现场照片、相关书证等证据为凭。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



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的规定，现责令你公司查理砂石场收到本决定之日起立即停止建设，待获得环评批复后方能继续建设。

我局将对你公司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监督。如你公司拒不改正上述环境违法行为，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你公司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阿坝州人民政府或者四川省生态环境厅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马尔康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阿坝州生态环境局（印章）

2021年7月12日

